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張文夫

法定代理人 張櫻詩

相 對 人 張坤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所為之112年度全字第79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全字第79號裁定准許假扣押在案，有該裁定可查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茲聲請人以假扣押標的物業已拍賣部分清償為由，聲請撤銷上開裁定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